关于设立汕尾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转贷

专项资金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和《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等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降低融资企业在银行的“过桥”资金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设立汕尾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转贷专项资金，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促进我市企业发展壮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等国家和省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设立汕尾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缓解我市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工作目标

汕尾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转贷专项资金规模为5000万元，首期由市级财政出资2000万元，以后视开展情况逐步增加。该转贷专项资金专门用于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转贷还款出现暂时困难的本市中小微企提供临时性周转的财政资金。

通过设立扶持中小微企业转贷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政策性应急资金作用，降低中小微企业转贷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 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1.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监局、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为成员的转贷专项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转贷专项资金使用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市金融局:负责日常工作;与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财普惠汕尾担保”）签订转贷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督促粤财普惠汕尾担保规范开展转贷专项资金运营管理工作;协调银行机构开展转贷专项资金工作业务。

（2）市财政局:筹措转贷专项资金，按规定将转贷专项资金拨付至专设账户，监督专户资金的使用。

（3）市自然资源局: 开通“绿色通道”，优化抵押登记流程，确保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抵押物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等手续。

（4）市市监局：开通“绿色通道”，优化质押登记流程，确保各级市监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物的质押注销和质押登记等手续。

（5）人行汕尾中支：支持和协调银行机构参与转贷专项资金合作，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机制建设。

（6）汕尾银保监分局:引导银行机构适度放宽对本地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开辟支持本地企业成长发展扶持举措，加强对转贷专项资金运作的业务指导，服务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

2.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为汕尾转贷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承担转贷专项资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负责转贷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拨付、跟踪、回收等工作。市政府授权市金融局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签订转贷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商定相关细则。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对使用转贷专项资金的转贷服务项目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按使用转贷专项资金的额度大小区别责任。

四、扶持对象

转贷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

1.注册地在汕尾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房地产等高风险类企业除外）;

2.企业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合作银行同意续贷，且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和承诺保证转贷专项资金安全。

3.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无参与高利贷活动，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产品，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

4.参加我市风险补偿金的贷款项目、拟上市企业、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优先享受转贷专项资金扶持。

五、合作银行

转贷专项资金项目由商业银行自愿申请，市金融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合作银行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在汕尾市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且有一定信贷审批权。

2.同意按照本方案和有关实施细则规定参与转贷专项资金合作。

3.与市金融局签订开展转贷专项资金融资工作的相关协议。

4.制定银行内部转贷专项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并报市金融局备案。指定专人负责转贷业务。

5.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开展转贷业务，而且为每一笔转贷业务出具书面承诺函。

六、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

1.单笔限额：单个转贷业务使用转贷专项资金金额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且不超过600万元。

2.使用期限：转贷专项资金单笔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自然日。

3.转贷专项资金的使用：转贷专项资金使用7天（自然日）内（含7天），不收取费用。超过7天（自然日）的，从转贷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天算起收取一定的使用费；使用费在转贷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企业预缴，先预缴10天的使用费，由企业直接缴交到转贷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转贷完成后按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4.担保责任：每笔转贷专项资金由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为：50万元以内的（含50万元），担保责任限额为10万元；5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以内的（含300万元），担保责任限额为20万元；300万元以上至600万元以内的（含600万元），担保责任限额为30万元。担保费分别为100元、200元和300元，由申请转贷专项资金的企业承担。

5.转贷专项资金管理费用：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按年收取转贷专项资金委托管理费用，用于转贷专项资金日常运营工作的人力成本、交通等相关经费开支。转贷专项资金管理费用为转贷专项资金累计发生金额的0.1%，且每年不高于15万元，由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于次年1月底前按照上年度累计发生金额核算，从转贷专项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和收取的资金使用费中支付，经市金融局同意后提取，如若不足，则由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补足。

6.风险准备金：转贷专项资金每个年度发生的资金使用费、产生的利息在扣除税费、审计费、管理费用后，结余部分于每年1月末转作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回补转贷专项资金在开展转贷业务中发生的本金损失。

**（二）资金账户监管及资金流转管理**

1.转贷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局共同监督。市金融局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在指定银行开设转贷专项资金共管账户，独立存放转贷专项资金，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其他资金隔离，实行专户核算管理。

2.转贷专项资金在转贷使用中实施全程封闭管理。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将转贷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由合作银行负责办理续贷，并将转贷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转贷专项资金账户。上述转贷过程中所有操作环节的合规性，以及转贷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转贷专项资金账户的责任均由合作银行无条件承担。

**（三）转贷专项资金申请流程**

1.转贷申请。符合条件企业按照银行续贷相关要求，提前30天向银行提出转贷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资料:

（1）《汕尾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转贷专项资金申请表》;

（2）《汕尾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转贷专项资金委托划款授权书》;

（3）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银行转贷审核。合作银行审核企业申请，确定是否予以转贷。对于同意转贷的企业，合作银行出具《转贷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并在《汕尾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转贷专项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合作银行于每月15日前将下一月份使用转贷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单、转贷服务项目的银行承诺书、企业申请资料报送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3.转贷专项资金审批。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收到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后，根据本方案和实施细则规定对转贷服务项目进行条件合规性审核，于当月下旬将下一月份符合条件的使用转贷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单、转贷服务项目的银行承诺书、企业申请等资料报送市金融局。

4.转贷操作。粤财普惠汕尾担保通知转贷企业预缴资金使用费，签署《委托担保承诺函》并支付担保费。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将转贷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合作银行负责办理续贷，并将转贷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转贷专项资金账户。

5.时限要求。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将转贷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后，合作银行须在完成办理续贷后同时将转贷专项资金转回转贷专项资金账户。

6.风险处置。转贷专项资金未按上述时限要求转回转贷专项资金账户的，合作银行须根据本方案、实施细则、合作银行与市金融局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出具的《转贷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履行承诺事项，无条件足额偿还转贷专项资金。

7.资料归档。每笔转贷业务完成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应将转贷服务项目资料建档备查。

七、保障机制

**（一）信息报送机制。**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每季度统计转贷专项资金业务数据、转贷专项资金账户季末余额数据，报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将有关数据报总召集人。

**（二）审计机制。**市金融局可委托中介机构对转贷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价。审计费用从转贷专项资金收到的资金使用费、利息中支付。

**（三）责任追究机制。**申请企业、合作银行、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存在如下情形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申请企业对其提交的转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申请企业采取虚报、瞒报、骗取转贷专项资金的。

2.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私自向申请使用转贷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取额外费用;倒卖转贷专项资金使用指标;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操作致使转贷专项资金发生损失;合作银行未能足额归还转贷专项资金。

3.市金融局、粤财普惠汕尾担保相关人员在转贷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转贷专项资金发生损失。

八、附则

转贷专项资金设立实施的有效期为三年，市金融局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